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致：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27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年7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出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二）2020年8月14日下午14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2-C203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0 年 8 月 14 日

